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維欣

被告 拓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啟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9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5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梅君